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打算建議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被委任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另外是作出相應修訂，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轉移給行政長官。

背景

2.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檢委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表其報告。報告書承認，推行公營房屋計劃的機構在組織及架構上存在的問題，影響了公營房屋計劃推行的效率。此外，公眾對誰人或哪一個機構是房屋事務的發言人感到混淆。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是負責房屋政策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為政府房屋政策的唯一發言人，並應在有關法例作出適當修訂後，成為房委會當然主席。

理據

房屋委員會主席

3. 根據《房屋條例》，只有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才合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主席。檢委會報告書預期房委會最終會成為一個諮詢組織，並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獲委任為房委會當然主席。我們建議修訂《房屋條例》，讓行政長官可以委任一名官方或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擔任房委會主席。

4.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問責制，主要官員須負責其工作範疇的所有環節，由施政方針和目標的訂定，以至政策的構思、制定、推行及成果。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也會參與決策和政府的整體資源分配。主要官員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檢討與其職責範疇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5. 根據問責制，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法定和諮詢組織，應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房委會主席這項新安排，有助於把房委會的運作融入政府的整體決策過程，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制定及推行政策的所有環節全權操控並承擔責任，也可以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和計劃，加強對立法會與市民的問責性。

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6. 《房屋條例》第 7A 條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中止公營房屋租約的上訴。一九九五年以前，房委會擁有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而上訴委員會則由房委會成員及增選成員組成。這項安排帶來了憂慮，由於房委會成員有權覆核房委會本身就租約作出的決定，當中可能引起利益衝突。這樣會損害上訴程序的獨立和客觀性，從人權法案角度看，也有欠理想。

7. 為解決這個問題，《房屋條例》在一九九五年作出了修訂，授權當時的房屋司委任非房委會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並制定規管上訴程序的規則。隨着問責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已經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8. 如果一如上文第 3 段所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前的情況便會重演，也就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將會有權委任上訴委員會覆核他身為主席的房委會作出的決定，這樣可能引起質疑，指上訴程序不夠獨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房屋條例》的有關條文，把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轉移給行政長官。

未來路向

9. 我們打算在短期內完成建議的法例修訂的各種細節，並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署
二零零二年十月